

第壹章、調查概要

一、調查之目的：為了解國內批發、零售及餐飲業業者之營運變動，蒐集全年損益、固定資產增購、存貨等資料，以供政府釐訂經濟決策及施政之參據。

二、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

(一)、調查區域範圍：本調查之區域範圍為臺閩地區。

(二)、調查對象：凡調查範圍內，從事批發、零售及餐飲業交易活動之公司行號，且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企業單位，均列為本調查之對象。

三、調查項目

(一)、全年損益

(二)、全年固定資產變動

(三)、各類商品或服務銷售占比

(四)、商品銷售對象

(五)、營業收入項目占比

(六)、營業收入按消費者選擇付款方式之占比

(七)、電子商務交易概況

(八)、品牌數、營業據點家數及展店情形

(九)、公司所提供的服務項目

(十)、公司經營上遭遇的困境

(十一)、全年專業技術交易金額

(十二)、公司營運發展計畫

(十三)、公司基本資料

四、資料標準時期：以調查年6月底為調查標準日，凡屬靜態資料均以標準日為準，動態資料則以1月1日至12月31日合計數為準。

五、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

(2)

(一)、實施調查期間：調查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止。

(二)、調查進度

1. 調查規劃設計：調查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
2. 調查、審核及複審：調查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
3. 資料處理統計：調查年 9 月 16 日至 10 月 30 日止。

六、調查方法：採郵寄調查方式辦理，兼採傳真、網路調查。

七、抽樣設計：

(一)、母體：以最新之工業及服務業普查綜合資料檔為主，編訂母體檔。

(二)、抽樣方法：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批發業按小類別，零售業中除綜合商品零售業按細類別，以及 487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增列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細類別外，餘按小類別；餐飲業按細類別 5611 餐館業、5620 外燴及團膳承包業及 5631 飲料店業，以普查全年營業收入為基準，各業採用「分業截斷抽樣法」，共抽取樣本約 3,800 家。

(三)、估計方法：

1. 樣本屬性分類：依受查廠商所從事之最主要經濟活動屬性，按「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將其分類至第 3 位數之小業別，並另依受查廠商員工人數多寡分類。
2. 家數百分比：調查項目之選項的家數百分比係以選取該問項之樣本家數除以回答該題之全部有效家數後，再乘以 100% 得之。
3. 金額百分比：調查項目之選項的金額百分比係以回表樣本在該選項之百分比乘以回表樣本的營業收入，將其加總後除以全部回表樣本之營業收入總合得之。
4. 全年損益採基準環比連鎖法推估，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資料，以相同樣本特徵值之變動比率，乘以上年母體特徵值估計值，即得當年之母體估計值。其公式如下：

$${}_t Y_i = {}_{t-1} Y_i \times \frac{{}_t S_i}{{}_{t-1} S_i}$$

${}_t Y_i$ ：第 i 中業第 t 年特徵值推估值

${}_{t-1}Y_i$ ：第 i 中業第 t-1 年特徵值推估值

${}_tS_i$ ：第 i 中業第 t 年相同樣本特徵值

${}_{t-1}S_i$ ：第 i 中業第 t-1 年相同樣本特徵值

5. 固定資產增購以最新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母體資產淨額除樣本資產淨額得出擴大率，再乘以本年回表樣本固資增購金額進行推估。

八、辦理機關：經濟部統計處